

winshare文轩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时间 : 上午 10 : 00)

2021 年 1 月 21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1月21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四川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

召集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志勇

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程说明

二、宣读审议议案

1、《关于文轩在线向本公司采购产品及互联网店铺合作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向文轩在线采购出版物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会议主席宣读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文轩在线向本公司采购产品及互联网店铺合作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与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在线”）签订了为期三年的《产品采购和互联网店铺合作框架协议》，于2019年11月6日就修订《产品采购和互联网店铺合作框架协议》若干条款订立了《补充协议》。由于该《产品采购和互联网店铺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就该项持续关联交易向香港联交所申报的年度交易上限期限也将同期届满。经双方初步协商，本公司拟与文轩在线续订为期三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产品采购和互联网店铺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向香港联交所申报该项持续关联交易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年度交易额上限。

文轩在线为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75%及25%股权。因此，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A章，文轩在线为本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产品采购和互联网店铺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一项持续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进行的交易适用各项百分比率测试，该《产品采购和互联网店铺合作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预估

值适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过 5%。因此，该项持续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核以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公司已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对该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交易进行审阅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函。有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其中，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联系人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本公司向文轩在线采购出版物 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与文轩在线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就该项持续关联交易向香港联交所申报的年度交易上限期限也将同期届满。经双方初步协商，本公司拟与文轩在线续订为期三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同时，向香港联交所申报该项持续关联交易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年度交易额上限。

文轩在线为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75%及25%股权。因此，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文轩在线为本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一项持续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进行的交易适用各项百分比率测试，该《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预估值适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过5%。因此，该项持续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核以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公司已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对该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交易进行审阅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函。有关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其中，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联系人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